

ICS 85.080
CCS Y 39

T/SCSZX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CSZX 002—2026

代替 T/SCSZX 002-2025

竹浆生活用纸

Bamboo Pulp Household Paper

2026 - 01 - 26 发布

2026 - 02 - 01 实施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7
7 检验规则	9
8 标志、包装	11
9 产品运输和贮存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T/SCSZX 002-2025《竹浆生活用纸》。与T/SCSZX 002-202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指标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卫生纸中抗张指数指标为单层要求；
- b) 删除了纸巾中横向抗张指数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 c) 增加了纸巾横向抗张强度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 d) 更改了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的要求；
- e) 更改了本色纸中D65亮度技术要求；

本文件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省造纸学会、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沐川禾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什邡市望风青苹果纸业有限公司、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四川圆周实业有限公司、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乐山师范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福刚、赵举、范谋斌、刘军杰、王仕兵、谢毓、谢章红、明峰、周传平、周祥、青泽波、黄正根、易和英。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的版本发布情况：

- 2021年02月05日首次发布；
- 2025年05月20日为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竹浆生活用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竹浆生活用纸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100%原生竹纤维制造的卫生纸（含原纸）、纸巾（含原纸）、擦手纸（含原纸）、厨房纸巾（含原纸）等竹浆生活用纸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61.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
- GB/T 742 造纸原料、纸浆、纸和纸板 灰分的测定
- GB/T 1535 大豆油
-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满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 GB/T 8942 纸柔软度的测定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T 17592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0808 纸巾
-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 GB/T 22804 纸浆、纸和纸板汞含量的测定
- GB/T 23344 纺织品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GB/T 24328.3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3部分：抗张强度、最大力值时伸长率和抗张能量吸收的测定
- GB/T 24328.4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4部分：湿抗张强度的测定
- GB/T 24328.5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5部分：定量的测定
- GB/T 24328.6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6部分：吸水时间和吸水能力的测定 篮筐浸没法
- GB/T 24328.7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7部分：球形耐破度的测定
- GB/T 24455 擦手纸
- GB/T 24991 纸、纸板和纸浆铅含量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GB/T 24992 纸、纸板和纸浆砷含量的测定
- GB/T 24997 纸、纸板和纸浆镉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26174 厨房纸巾
- GB/T 27741 纸和纸板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 GB 31604.4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多元素的测定和多元素迁移量的测定
- GB/T 36420 生活用纸和纸制品 化学品及原料安全评价管理体系
- GB 38598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10、GB/T 20808、GB/T 24455和GB/T 261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浆生活用纸 Bamboo Pulp Household Paper

以100%原生竹纤维为原料制造的竹浆再进行生产和加工的生活用纸。

4 分类

- 4.1 按用途不同分为卫生纸、纸巾、擦手纸、厨房纸中等。
- 4.2 按加工形式不同分为卷筒、平板或平切折叠等。
- 4.3 按产品性能不同分为普通型、超柔性、湿强型。
- 4.4 按层数不同分为单层、双层或多层。
- 4.5 按颜色不同分为白色竹浆生活用纸、本色竹浆生活用纸和彩色竹浆生活用纸。
- 4.6 按加工工艺不同分为压花型和非压花型。
- 4.7 按产品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

5 要求

5.1 原材料要求

5.1.1 竹浆生活用纸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原料，不应添加有害的染料、颜料，彩色生活用纸可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竹浆生活用纸应使用100%竹子原生纤维原料，不得使用任何回收纸、纸张印刷品、纸制品及其他纤维状物质作原料，不得使用脱墨剂。

5.1.2 竹浆生活用纸生产过程中化学品和原料的安全评价与管理应符合GB/T 36420相关规定。

5.2 外观及尺寸偏差要求

5.2.1 竹浆生活用纸应洁净，皱纹应均匀。产品不应有明显的死褶、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团等纸病和杂质，不应有掉粉、掉毛现象。

5.2.2 竹浆生活用纸可压花、印花或染色，同批产品色泽应基本一致，竹浆生活用纸不应有脱色现象。卫生纸打孔应均匀，节与节之间容易撕开。

5.2.3 竹浆生活用纸一般为卷筒、平板或平切折叠形式。生活用纸原纸的卷筒宽度，卷筒生活用纸和盘式生活用纸的宽度，平切生活用纸、抽取生活用纸的长和宽，应符合合同或明示要求。生活用纸原纸、卷筒生活用纸、盘式生活用纸的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pm 3\text{mm}$ ，偏斜度应不超过 3mm ，卷筒生活用纸、盘式生活用纸的节距偏差应不超过 $\pm 5\text{mm}$ 。平切生活用纸和抽取生活用纸的长宽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pm 3\text{mm}$ ，偏斜度应不超过 3mm 。

5.3 物理性能技术要求

5.3.1 竹浆生活用纸的卫生纸(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卫生纸(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要求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偏差	g/m^2	≤ 20.0	
		$> 20.0, \leq 30.0$	
		± 1.0	
		± 2.0	

表 1 卫生纸（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要求（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偏差	>30.0	g/m ²	±3.0	
D65亮度 ^a	白色纸	%	≤88.0	
	本色纸		38.0±4.0	38.0±5.0
灰分		%	≤1.5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mm/100s	≥45	≥30
抗张指数	纵向	N·m/g	≥5.0	≥3.0
	横向		≥2.5	≥1.5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向平均） ^b		mN	≤170	≤300
可分散性 ^c		-	合格	
球形耐破度（成品层）		N	≥1.50	
掉粉率 ^d		%	≤0.5	
洞眼	总数	个/m ²	≤6	≤40
	2mm~5mm		≤6	≤40
	>5mm~8mm		≤2	≤2
	>8mm		不应有	
尘埃度 ^e	总数	个/m ²	≤20	≤80
	0.2mm ² ~1.0mm ²		≤20	≤80
	>1.0mm ² ~2.0mm ²		≤4	≤20
	>2.0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h		%	≤9.0	

^a 彩色竹浆生活用纸不考核D65亮度。

^b 取样面积(100mmx100 mm)内无法避开压花部位的压花型产品不考核柔软度。

^c 可分散性为参考指标，不作为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

^d 卫生纸原纸不考核掉粉率。

^e 本色竹浆生活用纸中纤维束杂质不作为尘埃计数。

^h 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不作为其他形式的检验项目。

5.3.2 竹浆生活用纸的纸巾（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纸巾（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普通型		超柔型	湿强型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偏差	≤20.0	g/m ²	±1.0			
	>20.0, ≤30.0		±2.0			
	>30.0		±3.0			
D65亮度 ^a	白色纸	%	≤88.0			
	本色纸		38.0±4.0	38.0±5.0		

表2 纸巾（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普通型		超柔型	湿强型
			优等品	合格品		
灰分		%	≤1.5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mm/100s	≥45	≥30	≥30	≥30
横向抗张强度		单层或双层	≥65.0	≥45.0	≥35.0	≥65.0
		多层	≥95.0	≥75.0	≥45.0	≥75.0
纵向湿抗张强度	手动法	单层或双层	≥35.0	≥25.0	≥20.0	≥55.0
		多层	≥45.0	≥35.0	≥35.0	≥95.0
	自动法 ^b	单层或双层	≥25.0	≥20.0	≥15.0	≥40.0
		多层	≥35.0	≥25.0	≥20.0	≥75.0
柔软度 ^c		单层或双层	≤80	≤150	≤60	≤180
		多层	≤150	≤220	≤80	≤220
掉粉率		%	≤0.5			
洞眼	总数		≤40			
	2mm~5mm		≤40			
	>5mm~8mm		≤2			
	>8mm		不应有			
尘埃度 ^d	总数		≤50			
	0.2mm ² ~1.0mm ²		≤50			
	>1.0mm ² ~2.0mm ²		≤4			
	>2.0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e		%	≤9.0			
可分散性 ^f		-	可分散			

^a 彩色竹浆生活用纸不考核D65亮度。
^b 自动法为参考指标依据，不作为合格与否考核。
^c 纸餐巾不考核柔软度。取样面积(100mmx100mm)内无法避开压花部位的压花型产品不考核柔软度(超柔型纸巾除外)。
^d 本色竹浆生活用纸中纤维束杂质不作为尘埃计数。
^e 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不作为其他形式的检验项目，添加保湿成分的竹浆生活用纸不考核交货水分。
^f 标识为可分散型竹浆生活用纸考核可分散性。

5.3.3 竹浆生活用纸的擦手纸（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擦手纸（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偏差	≤20.0	g/m ²	±1.0	
	>20.0, ≤30.0		±2.0	
	>30.0, ≤60.0		±3.0	
	>60.0		±4.0	

表3 擦手纸(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D65亮度 ^a	白色纸	%	≤88.0	
	本色纸		38.0±4.0	38.0±5.0
灰分		%	≤2.5	
横向抗张强度(成品层)		N/m	≥220	≥110
纵向湿抗张强度(成品层)		N/m	≥100.0	≥60.0
吸水时间		s	≤15.0	≤40.0
吸水能力		g/g	≥5.5	≥4.5
洞眼	总数	个/m ²	≤4	
	2mm~5mm		≤4	
	>5mm~8mm		≤1	
	>8mm		不应有	
尘埃度 ^b	总数	个/m ²	≤50	
	0.2mm ² ~1.0mm ²		≤50	
	>1.0mm ² ~2.0mm ²		≤4	
	>2.0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c		%	≤9.0	
掉粉率		%	≤0.5	
^a 彩色竹浆生活用纸不考核D65亮度。 ^b 本色竹浆生活用纸中纤维束杂质不作为尘埃计数。 ^c 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不作为其他形式的检验项目。				

5.3.4 竹浆生活用纸的厨房纸巾(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厨房纸巾(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偏差	≤20.0	g/m ²	±1.0	
	>20.0, ≤30.0		±2.0	
	>30.0, ≤50.0		±3.0	
	>50.0		±4.0	
D65亮度 ^a	白色纸	%	≤88.0	
	本色纸		38.0±4.0	38.0±5.0
横向抗张强度(成品层)		N/m	≥220	≥110
纵向湿抗张强度(成品层)		N/m	≥100.0	≥70.0
吸水时间		s	≤3.0	≤6.0
吸水能力		g/g	≥7.0	≥6.0
吸油能力		g/g	≥6.0	≥5.0
洞眼	总数	个/m ²	≤4	
	2mm~5mm		≤4	
	>5mm		不应有	

表4 厨房纸巾(含原纸)物理性能技术指标(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尘埃度 ^b	总数	个/m ²	≤8	
	0.2mm ² ~1.0mm ²		≤8	
	>1.0mm ² ~2.0mm ²		不应有	
	>2.0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c		%	≤9.0	
灰分		%	≤2.5	
掉粉率		%	≤0.20	≤0.50
^a 彩色竹浆生活用纸不考核D65亮度。 ^b 本色竹浆生活用纸中纤维束杂质不作为尘埃计数。 ^c 交货水分仅作为出厂时的检验项目,不作为其他形式的检验项目。				

5.4 化学性能技术要求

竹浆生活用纸卫生纸(含原纸)、擦手纸(含原纸)、纸巾(含原纸)、厨房纸巾(含原纸)的化学性能指标要求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化学性能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卫生纸(含原纸)	纸巾(含原纸)	擦手纸(含原纸)	厨房纸巾(含原纸)
重金属含量 ^a	铅(Pb)	mg/kg	≤10	≤10	≤10	≤3.0
	砷(As)		≤2.0	≤2.0	≤2.0	≤1.0
	镉(Cd)		≤5.0			
	汞(Hg)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b		mg/kg	-	≤20	≤20	≤20
甲醛含量 ^c		mg/kg	-	≤20	-	-
丙烯酰胺含量		mg/kg	-	≤0.1	≤0.5	≤0.1
脱色性能 ^d		-	无脱色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无			
^{a,c} 仅具有保湿功能类型的纸巾和标称适用人群为“婴儿”“婴童”“婴幼儿”“儿童”的纸巾(含原纸)考核甲醛含量和重金属含量,仅本色、印花和染色的厨房纸巾(含原纸)、擦手纸(含原纸)考核重金属含量,仅印花和染色的卫生纸(含原纸)考核重金属含量。 ^b 仅本色、印花和染色的厨房纸巾(含原纸)、擦手纸(含原纸),印花、染色纸巾(含原纸)(不含本色)考核可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d 仅本色、印花和染色纸考核脱色性能。						

5.5 卫生要求

竹浆生活用纸卫生纸（含原纸）、擦手纸（含原纸）、纸巾（含原纸）、厨房纸巾（含原纸）的微生物指标要求应符合表6的规定。其它卫生要求按GB 15979的规定。

表 6 微生物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要求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200
特定微生物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100

5.6 净含量（质量、长度、数量）

应符合JJF 1070中计数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

试样的采取按GB/T 450进行，物理性能指标、净含量、尺寸偏差及偏斜度测定时，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GB/T 10739规定进行。

6.2 定量及定量偏差

定量及定量偏差按GB/T 24328.5规定进行，以单层表示结果。

6.3 D65 亮度

D65 亮度按 GB/T 7974 规定进行。

6.4 灰分

灰分按GB/T 742规定进行，灼烧温度为575℃，灼烧时间为4h。

6.5 横向吸液高度

横向吸液高度按GB/T 461.1规定进行，测定时间为100s，原纸取双层，按照双层数测定，其它产品按成品层数测定，结果以测定值表示。

6.6 横向抗张强度

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规定进行，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巾（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7 抗张指数

抗张指数按 GB/T 24328.3 测定。试样宽度为15 mm，夹距为50mm，按成品层进行测定，然后换算成单层测定值。

6.8 柔软度

卫生纸（含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规定进行。
纵向湿抗张强度

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规定进行，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巾（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9 洞眼

卫生纸（含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中规定进行，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巾（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10 尘埃度

卫生纸（含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中规定进行，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巾（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11 交货水分

交货水分按GB/T 462规定进行。

6.12 吸水时间

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巾（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13 吸水能力

吸水能力按GB/T 24328.6规定进行。

6.14 吸油能力

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15 掉粉率

卫生纸（含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中规定进行，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巾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16 重金属含量

铅按GB/T 24991规定进行，砷按GB/T 24992规定进行，镉按GB/T 24997规定进行，汞按GB/T 22804规定进行，铅、砷、镉、汞也可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进行，样品处理采用微波消解法。仲裁时采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进行。

6.1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按GB/T 17592和GB/T 23344规定进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清单按GB/T 20808-2018附录C。先按GB/T 17592规定进行，当检出苯胺和/或1,4-苯二胺时，再按GB/T 23344规定进行。测试时应尽量在印刷或染色较深的部位取样。

6.18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按GB/T 34448中高效液相色谱法规定进行。

6.19 丙烯酰胺含量

丙烯酰胺含量按GB/T 37859规定进行。

6.20 脱色性能

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规定进行，卫生纸（含原纸）、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巾（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2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按GB/T 20808规定进行。

6.22 微生物指标

按GB 15979中规定进行。

6.23 尺寸偏差及偏斜度

卫生纸（含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规定进行，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24 净含量

卫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按GB/T 20808规定进行，擦手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25 外观质量

卫生纸（含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规定进行，擦手纸（含原纸）按GB/T 24455规定进行，厨房纸（含原纸）按GB/T 26174规定进行。

6.26 球形耐破度

球形耐破度按 GB/T 24328.7规定进行，卫生纸原纸按双层数进行测定，其它产品按照成品层数进行测定，结果以测定值表示。

6.27 可分散性

卫生纸（含原纸）按GB/T 20810规定进行，纸巾（含原纸）按GB/T 20808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有生产企业的检验人员按本文件的要求逐批进行检验，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方可出厂，每批产品应附产品合格证。

7.1.2 型式检验

产品应定期进行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场所改变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1.3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常规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所有检验项目，检验项目具体见表7。

表7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要求的章、条号	检验方法的章、条号
1	定量偏差	●	●	5.3.1、5.3.2、5.3.3、5.3.4	6.2
2	D65亮度	●	●	5.3.1、5.3.2、5.3.3、5.3.4	6.3
3	灰分	●	●	5.3.1、5.3.2、5.3.3、5.3.4	6.4
4	横向吸液高度	●	●	5.3.1、5.3.2	6.5
5	抗张指数	●	●	5.3.1	6.7
6	柔软度	●	●	5.3.1、5.3.2	6.8
7	可分散性	-	●	5.3.1、5.3.2	6.28

8	球形耐破度	-	●	5.3.1	6.27
9	掉粉率	-	●	5.3.1、5.3.2、5.3.3、5.3.4	6.16

表7 检验项目（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要求的章、条号	检验方法的章、条号
10	洞眼	●	●	5.3.1、5.3.2、5.3.3、5.3.4	6.10
11	尘埃度	●	●	5.3.1、5.3.2、5.3.3、5.3.4	6.11
12	交货水分	●	●	5.3.1、5.3.2、5.3.3、5.3.4	6.12
13	横向抗张强度	●	●	5.3.2、5.3.3、5.3.4	6.6
14	纵向湿抗张强度	●	●	5.3.2、5.3.3、5.3.4	6.9
15	吸水时间	-	●	5.3.3、5.3.4	6.13
16	吸水能力	-	●	5.3.3、5.3.4	6.14
17	吸油能力	-	●	5.3.4	6.15
18	重金属含量	-	●	5.4	6.17
1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	●	5.4	6.18
20	甲醛含量	-	●	5.4	6.19
21	丙烯酰胺含量	-	●	5.4	6.20
22	脱色性能	-	●	5.4	6.21
23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	5.4	6.22
24	卫生指标	-	●	5.5	6.23
25	尺寸偏差及偏斜度	●	●	5.2.3	6.24
26	净含量	●	●	5.6	6.25
27	外观质量	●	●	5.2.1、5.2.2	6.26

注：“●”表示包含该检验项目，“-”表示不包含该检验项目

7.2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7.2.1 组批规则

以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不超过10000箱(件)或5吨。

7.2.2 抽样方案

7.2.2.1 竹浆生活用纸卫生指标检验的样本应从批中随机抽取足够数量用于各项指标检验和留样。

7.2.2.2 其他指标检验按 GB/T 2828.1 中二次抽样方案规定进行。竹浆生活用纸样本单位为箱或件。接收质量限(AQL)：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指数)柔软度、脱色性能、吸水时间、吸水能力、吸油能力、重金属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甲醛含量、丙烯酰胺含量、脱色性能 AQL=4.0，定量偏差、D65 亮度、掉粉率、可分散性、球形耐破度、洞眼、尘埃度、交货水分、净含量(或允许短缺量)、尺寸偏差及偏斜度、外观质量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3。抽样方案见表 8。

表8 抽样方案

批量/（箱或件）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0	2	-	-	0	1
	3	0	1	-	-

表 8 抽样方案 (续)

批量/(箱或件)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C Re		AQL=6.5 AC Re	
51~150	3	0	1	-	-
	5 5(10)	-	-	0	2 1
151~500	5 5(10)	-	-	0	2 1
	8 8(16)	0	2 1	-	- -
501~3200	8 8(16)	0	2 1	0	3 4
	13 13(26)	0	3 3	1	3 4

7.3 判定和复检规则

7.3.1 竹浆生活用纸卫生指标的检验结果按本文件判定合格与否,只有卫生指标的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

7.3.2 其他指标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3.3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持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两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验,或委托共同商定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验。复验结果若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文件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该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8 标志、包装

8.1 产品销售包装标识

产品销售包装标识除应包括以下内容外,相关产品销售包装标识应符合GB 38598相关要求规定:

- 产品名称、商标;
- 本标准编号;
- 生产日期(或编号)和保质期(小于或等于3年),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
- 产品类型:特殊种类产品应标明产品类型,添加保湿成分的保湿型竹浆生活用纸应标明保湿型,可分散型竹浆生活用纸应标明可分散型,普通型产品可不标明产品类型;
- 产品质量等级;
- 产品规格(尺寸、层数);
- 产品数量(卷重或包装质量或节数或长度或片数或组数或抽数或张数);
- 产品合格标识;
- 生产单位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j) 生产单位或责任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k) 其他需要标注的事项。

8.2 产品运输包装标识

运输包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数量;
- c) 包装储运图形标志。

8.3 产品包装

8.3.1 产品包装应防尘、防潮和防霉等。

8.3.2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不应使用含有聚氯乙烯的包装材料。产品包装应完好,包装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8.3.3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销售包装上的各种标志信息应清晰且不易褪去,产品标志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1.8mm。

9 产品运输和贮存

9.1 运输产品时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防止产品污染。

9.2 产品应存放于干燥、通风、洁净的地方并妥善保管,防止雨、雪及潮湿侵入产品,影响质量。

9.3 搬运产品时应注意包装完整,不应从高处抛下,以防损坏外包装或产品。

9.4 凡出厂的产品因运输、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坏或变质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损坏或变质的产品不应出售。